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295号）精神，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整改、公众评议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等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自2011年6月21日接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之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讨论。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董秘徐天平为副组长的治理专项小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并形成了客观公正的自查报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二）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

（三）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10月25日至10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1月22日就现场检查情况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报告》（苏证监公司字【2011】616号），之后又下达了《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540号，以下简称《整改函》）。

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了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了必要的制定或修订。如：《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

（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做好持续培训工作和诚信建设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地采用内部、外部等方式进行培训，由证券部做好培训记录工作。近期做的培训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最新内容学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违规警示录学习》。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总结了上市以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渠道倾听了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此外，公司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公司细化了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了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组织信息披露联系人培训工作。同时，公司加强了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特别是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前按计划做好会议资料的编写、校对工作，按时间节点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做到提前准备，信息主动上报，提升了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公司还加强了与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沟通，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三、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接到江苏证监局下达的《整改函》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真学习讨论，针对《整改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三会记录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学习。将严格按三会议事规则进行记录，不得出现空缺，同时对会议发言的要点进行详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上人员不得遗漏签名。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记录已经按整改要求进行落实。

2、三会的召开过程需进一步规范。监事未参与股东大会计票、监票工作。《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而实际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部分人员应出席、列席人员未全部参加的情形，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监事参与了股东大会计票和监票工作，但是在编制表决票的统计表时，仅有监事签名，没有列明其计票及监票职责，以后将在编制表决票的统

计表中明确表示。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认真做好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假、委托手续，确保会议更趋于完善。

（二）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1、公司已经初步建立内部问责制度，但仍需对相关人员的奖惩和考核实行进一步细化。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问责制度》，并对内部问责机制进行了细化。通过定期对董监高人员问责考评，促进董监高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

2、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第30号公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号）进行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根据上述文件，于2011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12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其他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部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留痕不明晰、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在2010年年报中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之后公司已经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在三会的召开前，需按计划做好会议资料的编写、校对工作，按时间节点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加强与保荐机构、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目前已经有了一定进步，还需继续努力。

2、财务核算和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公司会计核算中存在科目使用错误，又如公司存在部分付款未按公司规定履行的情形，无财务审核痕迹且财务负责人无签

字。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原存在部分凭证，由于是公司的各账户之间的转账，财务人员没有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已经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内控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每一份原始凭证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做好复核校对。各岗位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成审核、签字工作。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管理各级审批手续。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有一笔资金从公司的基本户中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之后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经查证，是财务人员粗心误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所致。公司已经组织了相关人员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及各审批制度，坚决杜绝因粗心导致错误。

4、公司需进一步重视内部审计和法务工作。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在2011年第四季度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中，已经对2012年的全年的审计计划作了部署，内审部提出了2012年一季度的工作计划，一季度工作计划已经得到了审计委员会的认可，并可付诸实施。

公司目前的法务工作主要由公司聘用的法律顾问担当，公司也聘用了法务专员，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专门组建法务部，开展工作。

5、公司未与董事签订合同，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2条“上市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之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于2011年12月28日之前，补办了公司与董事的合同签订工作。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2011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领导部门。证券部负责具体的培训组织工作。证券部定期收集证券监管部门外部培训信息，安排培训事宜。同时证券部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档案，通过培训学习，提高董监高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

意识和自律意识。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应注意运用网络投票形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公司上市一年多，还未涉及到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需进行网络投票的事项，故目前尚未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将根据江苏证监局的意见，将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运用网络投票形式，进行分类表决，不仅需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表决通过。切实保障中小股东话语权，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五、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所起的作用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重要性，随着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江苏证监局此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请指正。

联系人：徐天平、周蔚

电话：0512-62515549

传真：0512-62515528；

电子邮件：zq@kelin-china.com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